

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跑步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- 2.（小飞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- 3.（轻商用风扇登山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- 4.（动感单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朗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0人，营业收入为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- 5.（运动塑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英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1人，营业收入为6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- 6.（常州市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- 7.（体质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继豪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- 8.（50米跑电子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恒康佳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常州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31日

